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
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通榆县商务局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z22a0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822MB1899601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明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景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景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84M47F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鲁振宇	08352243507220135	BH002528	鲁振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鲁振宇	全文编制	BH002528	鲁振宇

修改清单

类别	专家意见	页码
一	总意见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烘干塔之间距离，明确项目与向海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复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18~19、10、15~18
2	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土地件已补充，详见附件；2~3
3	细化项目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调查内容，明确项目运行期间有无信访问题。	14
4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核实粮食储存量；复核生物质热风炉吨位，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细化项目晾晒场建设情况，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10、13、11~12、24
5	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	25
6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6~29
7	复核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明确筛分杂质成分，分析是否可综合利用；核实是否有维修废机油产生。	29~30
8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32~33
9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相应修改
二	杨晶老师意见	
1	结合“三线一单”划定最新成果，核实项目与优先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涉及未批先建，补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意见。	2~3
2	细化项目工程组成，明确干粮库房存储量，存储时间，明确厂区是否设有湿粮存储。明确厂区是否设置化验室。	10、13
3	细化各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有针对性提出无组织控制措施。	24~26
4	核准声环境功能区，厂区北侧是否执行4类标准，完善噪声源（如扒谷机、提升机、输送机等），按室内及室外噪声源，复核降噪后源强及预测结果，完善声环境分析内	26~29

	容，并细化周围敏感目标达标性分析。补充运输过程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5	明确厂区有无机修，是否涉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完善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及去向。	29~30
6	复核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吉林市“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附图补充风频，附件补充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	35~36，附图已完善
三	王晓东老师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烘干塔之间距离。	18~19
2	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土地件已补充，详见附件；2~3
3	细化项目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调查内容，明确项目运行期间有无信访问题。	14
4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生物质锅炉吨位，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细化项目晾晒场建设情况，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10、13、11~12、24
5	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	25
6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6~29
7	复核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明确筛分杂质成分，分析是否可综合利用。	29~30
8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32~33
四	周兵老师	
1	核实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平面图中建筑物与建设内容不对应，比建设内容多，且无后文中的粮囤）。说明项目用地现状功能及厂区原有建构筑物情况。	10、13、14
2	该项目属补办环评，现有设施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如有报告应提供环保管理部门处理意见。现有热风炉是否配套除尘设施？详细调查并补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情况。	14
3	补充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成分、热值数据来源或依据。	12
5	说明周边水质达标情况。说明项目与向海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应引用白城市的，不应引用白山市的。	15~17、10

6	详细调查项目周边乌兰花镇居民及商业设施等分布情况，复核声功能区及噪声标准的合理性。结合噪声设备情况、分布及声环境敏感点距离情况（报告提供的噪声源不全，与设备明细不一致，厂区平面布局中除烘干设施还有锅炉房，且与东侧、北侧居民均较近），复核降噪措施及相应效果，完善噪声源强及预测内容。	26~29
7	补充“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截图，补充相关违规建设环保处理意见等附件。校核报告文字内容。	已补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景昱	联系方式	13943453005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乌兰花镇		
地理坐标	(东经 122 度 38 分 11.249 秒, 北纬 44 度 42 分 45.9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G5951 谷物仓储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根据 2024 年 11 月 6 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免于处罚的说明》，项目未批先建免于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7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机关：白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白政函[2019]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区域为仓储用地，符合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项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业”中第 8 条“农产品仓储运输”项目，并能带动种植业、运输业的发展，项目粮食烘干使用 6t/h 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二、落后产品/（七）机械/66.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乌兰花镇，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和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ZH22082220003，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1-1 本项目与区域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2082220003 通榆县城镇开 发边界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加
				项目为粮食加工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符合该条要求。
				项目粮食烘干燃烧生物质颗粒，废气污染

			控	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符合该条要求。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为粮食烘干仓储项目，不设检验化验室，无环境风险问题产生，不涉及相关要求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烧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严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禁止焚烧沥青、油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燃区，不涉及该条要求

			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废气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可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根据《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Ⅲ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Ⅴ类。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电力资源由通榆县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通榆县乌兰花镇，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内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故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 158 号）以及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 号），本项目与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table><tr><th>项目</th><th>“三线一单” 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环境管控单元</td><td>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td><td>经查《白城市生态</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三线一单”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	经查《白城市生态	符合
项目	“三线一单”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	经查《白城市生态	符合									

白城市 总体准入要求			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822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白城市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4 微克/立方米。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为 0.6t/d，不影响白城市的用水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炭。	符合
	表 1-3 项目与《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发展定位与目标	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推进以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包拉温都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吉林通榆北大桥湿地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		项目选址不在通榆县重点保护区域范围内，不会对重点保护区域造成不利环境影响，项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	

		系的保护和建设。推进全国草原湿地生态修复试验区建设，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实施流域湿地生态补水工程，支持向海、霍林河等开展湖泊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与周边县市共筑科尔沁草原生态安全功能区，加强生态系统防风固沙功能，提升林草湿生态系统稳定性。 充分发挥通榆县风光资源优势，围绕“陆上风光三峡”建设工程全力推进风电光伏和生物质等清洁能源项目，打造清洁能源生产基地。依托省级开发区加强风电装备制造，统筹实施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打造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改进工艺链条优化生产环节，打造医药加工产业基地。抢抓经济发展黄金期，结合两化联动试点县契机，依托优质风光资源，打造全省绿电消纳综合示范区，加快推进包含氢能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高载能加工的零碳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农畜产品加工基地，依托丰富的农畜资源，由初加工向深加工转化。打造绿电消纳基地，依托丰富的绿电资源，加快推进绿电园区建设。 借助以向海为核心的生态旅游一大品牌，以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北部湿地生态与休闲度假旅游、东部草原与农业生态观光旅游、南部湿地与杏林观光旅游为重点，以蒙古黄榆景区、包拉温都杏花景区、瞻榆神榆景区、三家子草原观光区、风电场观光区、墨宝园景区等为辅助，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打造“长松大白通长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的重要节点。	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通榆县发展定位与目标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为题	水土流失； 湿地功能退化； 土地沙化、碱化； 草场退化。	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仓储用地，符合要求

	管控目标	1.重点保护：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包拉温都省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通榆霍林河省级湿地公园、白城市盐碱秀丽白虾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霍林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 2.重点解决问题 (1) 改善区域水环境。 (2) 加强湿地、盐碱地的修复和保护。 (3) 加强草地经营，强化草地管护。	项目选址不在重点保护区域范围内，不会对重点保护区域造成不利环境影响，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仓储用地，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通政办发[2021]7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环境空气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建设的热风炉为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备有布袋除尘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满足通榆县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方案中的规定。
水环境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不外排，满足通榆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土壤环境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总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治疗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符合，本项目厂内生产区域全部防渗处理，废水不外排，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乱堆乱放。满足通榆县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②、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烘干设备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使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符合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玉米烘干采用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可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	本项目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带；玉米筛分过程设置密封罩密封，同时设备连接环节设置软连接；在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厂区地面硬化；燃料暂存于仓库内；燃料输送系统为密闭输送 符合

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带；热风炉炉渣存储于密闭渣库内；除尘灰、脱硫渣等加水润湿后以袋装形式暂存于封闭热风炉间内，同时热风炉间地面硬化、运输采用苫布遮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控制项目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

③、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 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本次评价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结果如下：

表 1-6 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本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农田，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农田和零散企业，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m。	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主要为空地、食品企业、公路养护公司；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经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乌兰花镇，占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吉林

	省和白城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要求；符合《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乌兰花镇，属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厂房等均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成。东侧紧邻居民，南侧隔村路 20m 为居民，西侧隔村路 20m 为居民及农田，北侧 15m 为居民，项目距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约 17km（项目与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2。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座 300t/d 烘干塔、热风炉间（内置一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3 座干粮库房、1 座办公用房、一个闲置库房等。厂区中央晾晒场地用于湿粮临时堆存及筛分。本项目占地面积 64789m²，总建筑面积为 10000m²，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类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烘干能力为 300t/d 烘干塔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主要为办公室、检斤室			利旧
		热风炉间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内置一台 6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主要用于粮食烘干			热风炉间利旧，热风炉新建
		地磅	占地面积为 25m ²			/
	储运工程	干粮库房	共建设 3 座库房，总建筑面积为 9600m ² ，主要用于存储干粮，干粮储存总规模约 30000t			利旧
		晾晒场	占地面积约 7500m ² ，晾晒场已进行硬化处理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深水井			/
		排水	厂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
		供热	生活取暖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采用一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新建
			无组织	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		/

		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粮食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分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转运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
	地下水	厂区旱厕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热风炉间地面等均做混凝土地面硬化处理。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筛分杂质、回收粉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存至热风炉间内，外卖做肥料。	/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成品玉米、高粱（烘干后），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300t/d，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高粱共计 18000 吨，年生产天数为 60 天（每年 11 月至 12 月）。经烘干后，产品玉米、高粱含水率约为 14%。本项目产品玉米执行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高粱》（GB/T8231-2007）等粮食标准，建设规模及产品产能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t/a）	产品标准
1	玉米、高粱（烘干后）	16014.88	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 《高粱》（GB/T8231-2007）等粮食标准，含水率 14%

3、主要设备数量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烘干塔	干燥能力 300t/d	1	/
2	热风炉	6t/h	1	燃生物质
3	提升机	处理能力为 12.5t/h	1	/
4	皮带输送机	处理能力为 12.5t/h	12	/
5	筛分机	处理能力为 12.5t/h	3	/
6	扒谷机		1	
7	地磅	/	1	/
8	布袋除尘器	/	1	/
9	风机	/	1	/

4、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所使用原粮玉米、高粱来源为当地农户，受当地气候和玉米、高粱收割时间影响，本项目原粮的含水率存在一定的浮动，最大含水率为 25%。本项目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低位热值以及烘干水份等计算出生物质颗粒的用量约 3600t/a。项目所用湿粮均储存于晾晒场内，设苫布进行遮盖。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存储位置	来源
1	原粮 (湿玉米、高粱)	t	18000	厂区内露天晾晒	外购，最大含水率为 25%
2	生物质颗粒	t	3600	不在厂区内存储，现用现买	外购

表 2-5 生物质成型燃料组成成分

项目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6.12
灰分 Aar	%	14.02
挥发分 Vdaf	%	70.23
固定碳 FCad	%	26.01
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3.46
硫分 Star	%	0.04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年烘干工作日为 60 天（每年 11 月至 12 月），仓储周期为 6 个月，每天 24h。

6、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企业劳动定员为 12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6m³/d（54m³/a）。由厂区内深水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排放量为 0.48t/d（43.2t/a），废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外运用作

农肥，不外排。

7、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烘干塔位于厂区东北角，干粮库房主要分布于厂区中央，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项目不设检验化验室。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2，本项目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热风炉间	200	200	内置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2	办公用房	500	500	
3	干粮库房 1	4400	4400	<u>干粮存储规模约 13800t</u>
4	干粮库房 2	4600	4600	<u>干粮存储规模约 14400t</u>
5	干粮库房 3	600	600	<u>干粮存储规模约 1800t</u>
6	闲置库房	580	580	
合计		10880	1088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湿粮进厂：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最大含水率约为 25%）。湿粮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内后，首先在地磅进行检斤。检斤后，原粮运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储存，原粮储存期间设苫布遮盖。

（2）原粮筛分除杂：湿粮通过移动式输送机及封闭式提升机将湿粮输送到筛分机进行清理，去除杂质，筛分机使用全封闭式密封罩密封，筛分后粮食经粮食排口排出，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烘干塔进行烘干。

（3）粮食烘干：筛分后的粮食进入烘干塔，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口排出，本项目烘干后成品玉米含水率约为 14%；杂质经杂质排口排出，收集后集中处理。

（4）输送、成品入库：粮食经设置于烘干塔底部传送设备输送至干粮仓库厂内暂存，及时外售。

二、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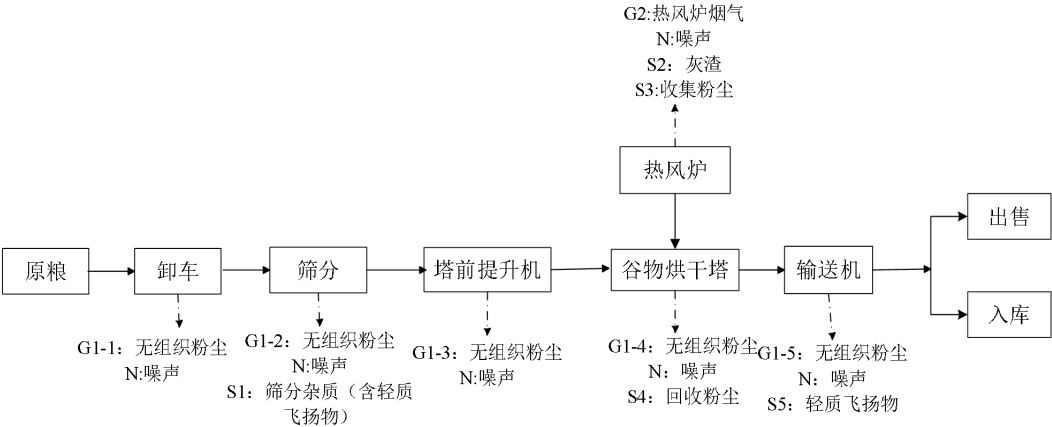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玉米、高粱，新收购的湿粮含水率约 25%，在厂区湿粮晾晒场晾晒后，进入烘干塔进行烘干后干粮含水率为 14%左右，水分散失量为 1980t，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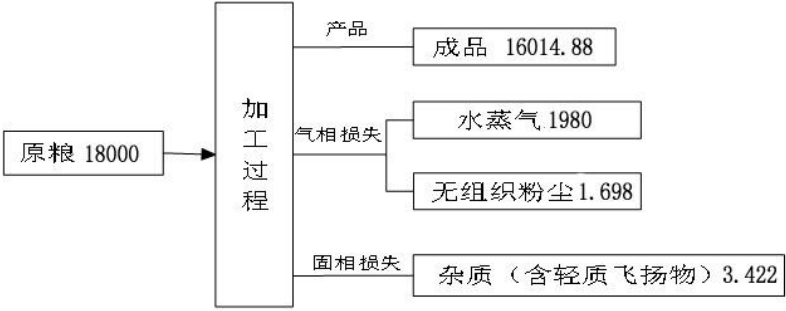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厂内设一座 300t/d 烘干塔、一间热风炉房（内置一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3 座干粮库房等，后由商务局统一进行环保改造，配套建设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厂区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无现有污染问题。根据 2024 年 11 月 6 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免于处罚的说明》，项目烘干塔生物质锅炉建设后未生产运行，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项目原运行期间无信访问题发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因此本次评价以该数据为基础开展评价工作。

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白城市为空气达标区。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9	0.9	132	53	32	89.3	3.58
吉林市	9	23	1.1	139	52	32	91.2	3.53
四平市	7	24	0.9	150	54	31	87.7	3.54
辽源市	12	22	1.2	150	46	30	88.8	3.51
通化市	14	24	1.2	131	41	22	98.1	3.17
白山市	12	22	1.3	130	58	24	96.7	3.40
松原市	6	18	0.8	126	45	30	90.1	3.04
白城市	6	15	0.7	124	41	20	96.4	2.60
延边州	10	17	0.9	113	35	19	99.2	2.56

由上图可知，白城市 2023 年各评价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空气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氮氧化物，评价范围内无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进行补充监测。

①监测点布设

本次共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详见表 3-2 及附图 3-1。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1#		企业下风向 300m					
②监测项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特征污染物为 TSP、氮氧化物。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长松运维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4 日连续 3 天进行监测。 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³)	标准限值 (ug/m³)		最大占 标率 (%)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下风向 300m	TSP	0.070-0.074	300		24.6	=	是
	氮氧化物	0.022-0.028	小时值	250	11.2	=	是
		0.023-0.025	日均值	100	25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C_i/C_{o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⑥评价结果 由统计结果表 3-3 可以看出：评价区内各特征监测因子的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均浓度对应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00%，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白城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嫩江知青场断面、月亮湖泡上、向海水库（二）水质类别为Ⅲ类，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大安灌区入口水质类别为Ⅴ类。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2）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概况，共布置了 5 个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3-4 及附图 1。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1#	东侧居民
2#	南侧居民
3#	西侧居民
4#	北侧居民
5#	东北侧居民

（3）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3日，监测1d，昼、夜各一次。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位置	1 月 3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东侧居民	47	42
2#	南侧居民	48	41
3#	西侧居民	47	42
4#	北侧居民	46	40
5#	东北侧居民	47	41

	镇			民	境质 量	区		南侧	20	230
								西侧	50	300
								北侧	15	60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料。									
	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1)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相关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			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					
	烟气黑度	1.0			/					
	氮氧化物	240			0.77			GB16297-1996		
	(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3-9。									
	表 3-9 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工业炉窑车间内			5		GB9078-1996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因此所在区域应满足 2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10。 <table><tr><th colspan="3">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h><th>单位: dB (A)</th></tr><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d>GB12348-2008</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相关要求。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热风炉烟尘、SO₂、NO_x,本次按许可浓度进行核算污染物总量,详见表 3-11。 <table><tr><th colspan="7">表 3-11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h></tr><tr><th>类别</th><th>烟气量 m³/a</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许可排放浓度 (mg/m³)</th><th>许可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3">热风炉排气筒</td><td rowspan="3">2.246×10⁷</td><td>颗粒物</td><td>4.01</td><td>0.09</td><td>200</td><td>1.498</td></tr><tr><td>SO₂</td><td>108.97</td><td>0.123</td><td>850</td><td>6.365</td></tr><tr><td>NO_x</td><td>163.46</td><td>0.186</td><td>240</td><td>1.797</td></tr></table>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因此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	表 3-11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浓度 (mg/m ³)	许可排放量 (t/a)	热风炉排气筒	2.246×10 ⁷	颗粒物	4.01	0.09	200	1.498	SO ₂	108.97	0.123	850	6.365	NO _x	163.46	0.186	240	1.797
	表 3-11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浓度 (mg/m ³)	许可排放量 (t/a)																									
	热风炉排气筒	2.246×10 ⁷	颗粒物	4.01	0.09	200	1.498																									
			SO ₂	108.97	0.123	850	6.365																									
NO _x			163.46	0.186	240	1.797																										

	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因此本次可豁免污染物总量的审核。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属新建补办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各地面设施、设备均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本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

①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工业行业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生物质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6240 标 m³/t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kg/t •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kg/t •原料；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17Skg/t •原料。本项目建有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用热，成型生物质颗粒量约为 3600t/a，燃料为外购成型生物质，其含硫率为 0.04%，经计算，烟气量为 2.246×10⁷m³/a，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1.8t/a、SO₂：2.448t/a、NO_x：3.732t/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颗粒物：80.13mg/m³、SO₂：108.97mg/m³、NO_x：163.46mg/m³。

各项污染物产排放量详见表4-1、表4-2。

表 4-1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气量
				产生量 t/a	时间	速率	产生浓度	m³/h
		(m³/a)			h	kg/h	mg/m³	
1	热风炉	2.246×10 ⁷	颗粒物	1.8	2160	0.834	80.13	10398
2			二氧化硫	2.448	2160	1.134	108.97	
3			氮氧化物	3.732	2160	1.728	163.46	

表 4-2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1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15m 排气筒	是	4.01	0.042	0.09	200	/	达标
		二氧化硫			108.97	0.057	0.123	8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63.46	0.087	0.186	240	0.77	达标

②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根据表 4-2，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和 SO₂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NO_x 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2.638035°	44.713982°	15	0.3	7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200	/
		SO ₂							850	/
		烟气黑度							1.0	/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40	0.77

(3)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非正常工 况	污染物 种类	处理设 施处理 效率 (%)	排放浓 度 mg/m ³	持续 时间	排放量 kg/a	频次	应对措 施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失常 或开/停车	颗粒物	50%	40.1	12h	0.417	1 次/年	尽快检 修，必 要时停 产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玉米含水量 25%，晴天时进行短时间晾晒，其余时间在厂区内露天堆放时设苫布，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烘干粉尘、筛分粉尘、装卸、运输、提升粉尘以及玉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轻质飞扬的玉米皮。

①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收购后，由卡车运输进入厂区，卸料于卸料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及按照同类项目比较，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为：0.03kg/t·原料，则本项目卡车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54t/a，通过采取加强管理、三面封闭，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216t/a，0.1kg/h。

②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转运输送至筛分及烘干塔等生产全过程全部转运和输送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转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25kg/t·原料，则本项目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4.5t/a，通过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70%，故本项目转运粉尘排放量约为 1.35t/a，0.625kg/h。

③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于筛分区进行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过筛及清理过程中的

产污系数为：0.095kg/t·原料，则本项目过筛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1.71t/a，通过采用封闭清理筛进行筛分，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建议在下泄口四周设立不低于1米围挡的方式抑制粉尘的扩散，并且定期清理收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99%，故本项目过筛及清理粉尘排放量约为0.017t/a，0.008kg/h。

④烘干粉尘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粉尘主要为项目烘干塔进塔粮食中玉米皮粉尘和带有控粮器的烘干塔上控粮器调节轮毂间隙过小和流速过快，也可将原粮挤摔破碎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5-1 谷物仓储可知，干燥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95kg/t·原料，则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1.71t/a，本项目烘干粉尘不适合用除尘器处理，因烘干粉尘中水份较大，使用除尘器除尘，含水份的粉尘会黏在布袋上，降低了除尘器的使用寿命及处理效率。故烘干粉尘从源头上治理可减少烘干粉尘排放量，其次烘干塔排潮口处可安装一个排气管，排气管出口插入水桶或水池中，含水率较大的粉尘进入水中，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置金属抑尘网，及时清理粉尘。可有效抑制粉尘约95%，故本项目干燥粉尘排放量约为0.086t/a，0.040kg/h。烘干塔和热风炉间四周建有围墙可阻挡部分烘干粉尘及玉米皮，本项目居民区距离厂区较远，且位于厂区的上风向，因此烘干粉尘及玉米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⑤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干燥后玉米外卖需卡车装运，装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本次无组织粉尘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产污系数。装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2kg/t·原料，则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0.072t/a，转运过程采取三面围挡，运输过程需苫布苫盖，减速慢行。可有效抑制粉尘约60%，故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量约为0.029t/a，0.013kg/h。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1.698t/a，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

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物料运输均委托运输公司负责，因此厂外车辆运输扬尘不属于本项目评价内容。项目内部物料转运车速较慢，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进一步减少道路扬尘。

3、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源	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生活污水	0.48	43.2	COD	300	0.012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BOD ₅	150	0.006	
				NH ₃ -N	25	0.001	
				SS	120	0.005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提升机、筛分机、风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0—90dB（A）之间，除风机外，其他设备均为室外声源。通过对产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处用柔性接头连接等措施，治理前后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间断、连续等）	核算方法	噪声产生量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h
					噪声源强/dB（A）	降噪后源强	
1	烘干塔	1	连续	类比法	90	60	24
2	筛分机	3			80	50	
3	风机	1			80	50	
4	提升机	1			70	40	
5	皮带输送机	12			70	40	
6	扒谷机	1			80	50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cdot Lg \frac{1}{T} \sum_i^n t_i 10^{0.1LA_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声传播衰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_A(r) = LA(r_0) - A_{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20lg(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r)$ 和 $L(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根据导则要求，本次仅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并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各种设备及风机，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基础减振隔声取值 20dB (A)，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取值 10dB (A)，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各点声源噪声值经减振、消声处理后叠加噪声值为 61.14dB (A)，然后计算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墙体隔声后噪声值 dB (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点声源距厂界距离	61.14dB (A)	100m	270m	310m	138m
贡献值		21.14	12.51	11.31	18.34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消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使厂界噪声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预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名称	昼间					夜间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居民	47	28.67	47.06	60	达标	42	28.67	42.20	50	达标
南侧居民	48	12.20	48.00	60	达标	41	12.20	41.01	50	达标
西侧居民	47	10.85	47.00	60	达标	42	10.85	42.00	50	达标
北侧居民	46	23.87	46.03	60	达标	40	23.87	40.10	50	达标
东南侧居民	47	13.08	47.00	60	达标	41	13.08	41.01	50	达标

根据表 36 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昼、夜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④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塔、筛分机、风机等设备，为最大限度减少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2) 厂房建筑应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材料，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应加装减振垫等设施，从而减轻了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对高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 5) 做好厂区周围及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因地制宜选择树种，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既可防止降尘污染、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又可达到保护和净化环境的目的。

5、固体废物

项目年工作时间较短，生产设备、热风炉及附属设备等维修保养频率较低，且均由专业厂家负责进行，不在厂内进行维修，无废机油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回收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1）本项目生物质灰渣产生量按燃生物质量的 10%计，则灰渣产生量为 360t/a，除尘灰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71t/a，灰渣及除尘灰袋装临时存放于热风炉间内，外卖用于生产肥料。

（2）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按每天 0.5kg/人，则产生量为 0.54t/a，暂存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本项目清理筛筛出来的杂质（如石子、砂砾等）以及散落在地面上的轻质飞扬物产生量约为 1.796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本项目烘干过程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1.624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54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	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796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3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624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4	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71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袋装	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售处理
5		热风炉灰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3	360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	袋装	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售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的堆积、贮存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应采用袋装形式存于热风炉间，避免粉尘逸散。

6、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对厂区防渗旱厕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防渗

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热风炉间地面均做地面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不存在风险物质。

由于生物质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本项目生物质每日运至厂区热风炉间，不在厂区贮存，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运输环境影响

项目物料运输均委托运输公司负责，因此厂外车辆运输扬尘、噪声等均不属于本项目评价内容。

项目内部物料转运车速较慢，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进一步减少道路扬尘。内部物料转运车辆车速较慢，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各项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热风炉烟气	烟囱出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m	噪声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工业炉窑（有车间厂房）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15m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卸料区三面封闭,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筛分下泄口设围挡,定期清理收集;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防渗旱厕	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及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做肥料。厂区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防渗旱厕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热风炉间地面均做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2、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u>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u>

六、结论

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营运期如能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综上，在企业采取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看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469	0	3.469	
	SO ₂	0	0	0	0.123	0	0.123	
	NO _x	0	0	0	0.186	0	0.186	
废水	COD	0	0	0	0.012	0	0	
	氨氮	0	0	0	0.001	0	0	
	SS	0	0	0	0.005	0	0	
	BOD ₅	0	0	0	0.006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54	0	0.54	
	筛分杂质	0	0	0	1.796	0	1.796	
	回收粉尘	0	0	0	1.624	0	1.624	

	粉尘灰	0	0	0	1.71	0	1.71	
	灰渣	0	0	0	360	0	360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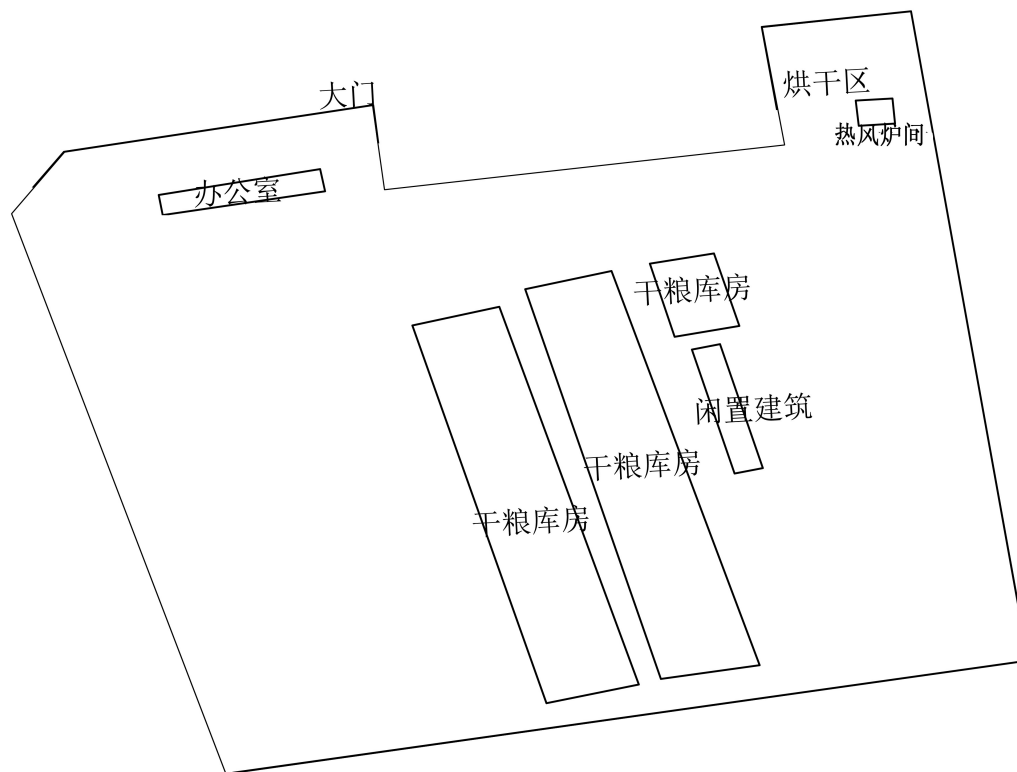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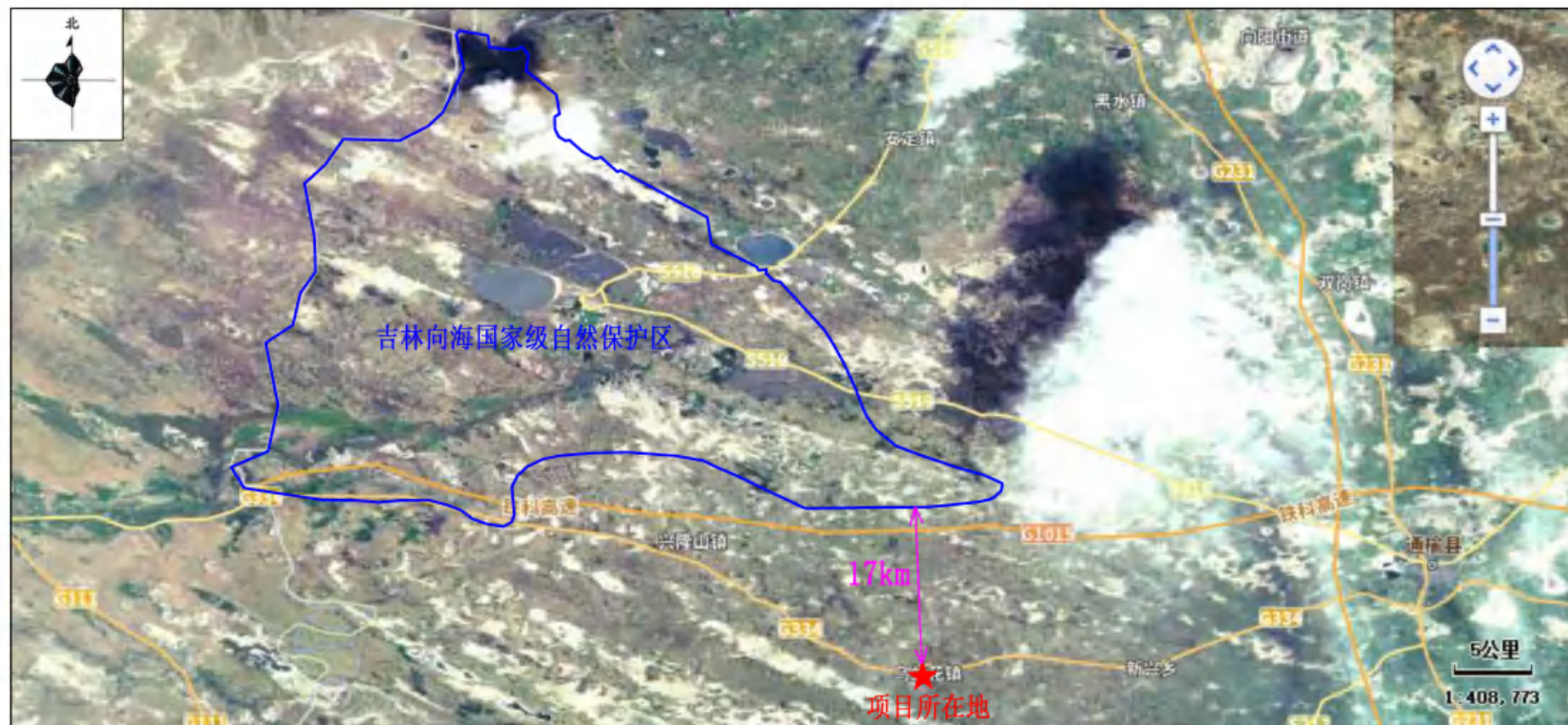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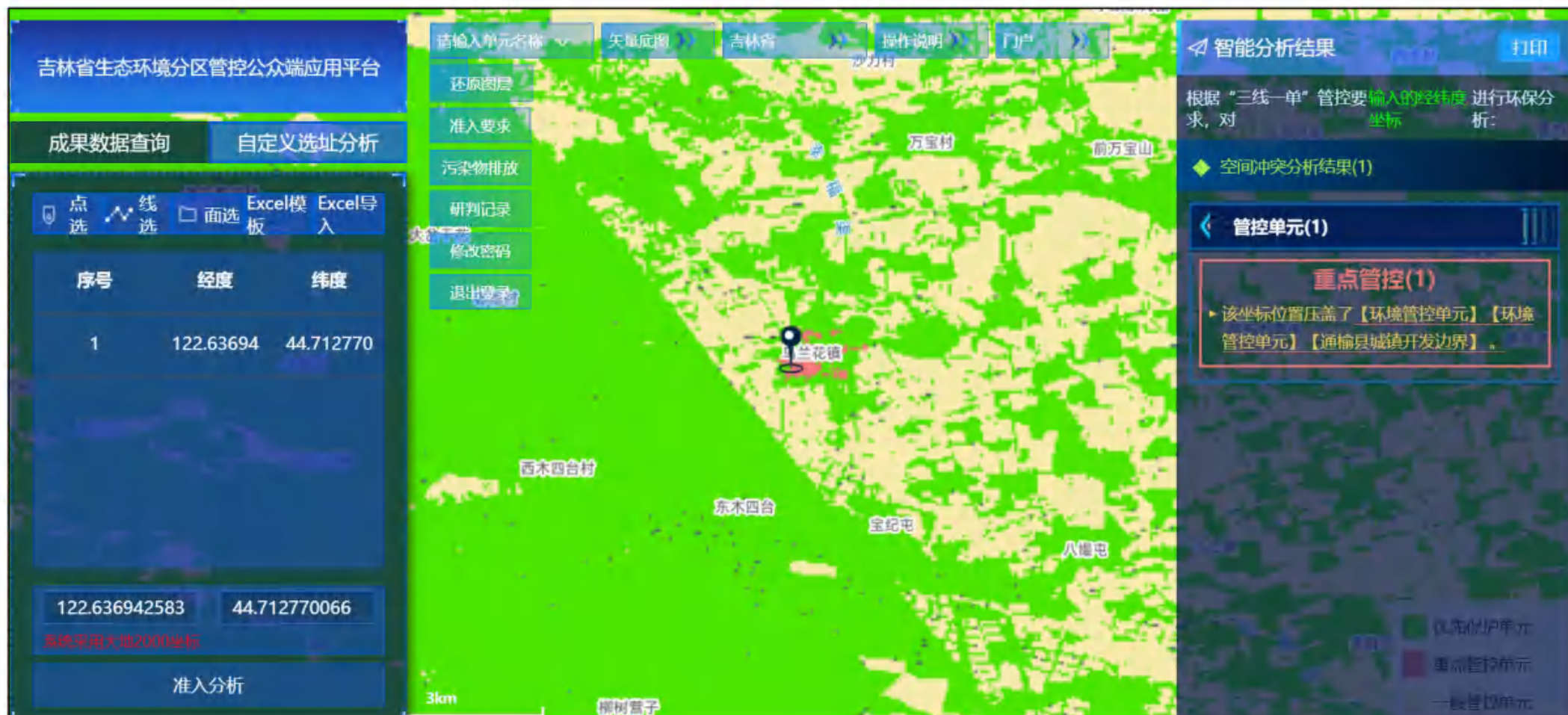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与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结果

委托书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现委托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822MB1899601J



颁发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机构名称 通榆县商务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通榆县团结路889号

负责人 孙明栋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B4M47F3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全面、详
细的企业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吉林省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帅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监测服务；水资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 05月 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长春市鹿泉区明珠街道南环城路2153号南三里购物中心C座925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1 年 06月 01日

<http://gsxt.gov.cn>



打印编号：7af80ecd94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鲁振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303197405053230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5-05	个人编号	3000403961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6-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 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终止缴费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	2015-07	2016-05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终止缴费	个体和接续	1996-07	1996-07	2005-12	1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6-07	1996-07	2025-03	344
失业保险	终止缴费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	无	无	0
失业保险	终止缴费	个体和接续	1996-07	无	无	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6-07	2006-01	2025-03	23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06	2009-01	2025-03	198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2025-04-27

打印时间2025-04-2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363
No. 000836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鲁振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5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8年8月27日

管理号: 08352243507220135
File No.:



检测报告

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

项目名称：库粮食烘干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通榆县商务局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单位出具的报告。
- 四、本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单位名称：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新天地花园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04 商企

联系电话：0438-5097095

传 真：0438-5097095

电子信箱：360390306@qq.com

邮政编码：138000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通榆县商务局	
委托单位人员及联系方式：刘三朋 13694342377	
采样日期：2025 年 01 月 02 日—2025 年 01 月 04 日	采样人员：杜宇、董科峰、邢永学
分析日期：2025 年 01 月 02 日—2025 年 01 月 06 日	分析人员：赵桐、孙雪松

二、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³
氮氧化物 (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³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03	mg/m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四、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氮氧化物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YQSB-48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SB-101
	电子天平	ES1035B	YQSB-10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SB-38

五、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1.02	1#企业下风向 300m 处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WLH-Q250102-001	0.025
			第二次	WLH-Q250102-002	0.023
			第三次	WLH-Q250102-003	0.026
			第四次	WLH-Q250102-004	0.026
			日均值	WLH-Q250102-005	0.025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WLH-Q250102-006	70
2025.01.03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WLH-Q250103-001	0.024
			第二次	WLH-Q250103-002	0.022
			第三次	WLH-Q250103-003	0.027
			第四次	WLH-Q250103-004	0.024
			日均值	WLH-Q250103-005	0.023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WLH-Q250103-006	74
2025.01.04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WLH-Q250104-001	0.025	
		第二次	WLH-Q250104-002	0.024	
		第三次	WLH-Q250104-003	0.022	
		第四次	WLH-Q250104-004	0.028	
		日均值	WLH-Q250104-005	0.025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日均值	WLH-Q250104-006	70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东侧居民	2025.01.03	47	42
2#南侧居民		48	41
3#西侧居民		47	42
4#北侧居民		46	40
5#东北侧居民		47	4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赵桐

审核人: 周丽红

签发人: 张春安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报告结束



通榆县商务局关于瞻榆粮库 等 4 户粮库烘干塔环评改造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分局在进行烘干塔专项整治中发现，通榆县辖区内的四海粮库、乌兰花粮库、瞻榆粮库、新华粮库的烘干塔存在无环评、无排污许可、无验收等相关手续，燃煤锅炉未改造成生物质锅炉等问题，要求通榆县商务局进行整改。

通榆县商务局接到通榆环保局整改函后，对此项环境整改工作非常重视，并上报县政府，经研究决定，对上述四户粮库按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需要整改四户粮库有关情况阐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现有的通榆县四海粮库、乌兰花粮库、瞻榆粮库、新华粮库都始建于 60 年代、70 年代，同时，烘干塔及附属设施均于 90 年代初陆续建设的。（当时没有未批先建等审批手续要求）

二、粮库改革情况

2008 年 9 月，吉林省实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通榆县四海粮库、乌兰花粮库、瞻榆粮库、新华粮库在内的全县 14 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国有粮库）全部先行破产，县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全部完成终审裁定。目前，

现有的瞻榆粮库、新华粮库、四海粮库、乌兰花粮库都以国有资产形势存在，由县商务局替县政府代管。目前，县域内没有地方国有粮库，企业已不存在。

为了盘活国有资产，发挥其应有作用，上述四户粮库（国有资产）以对外租赁形式开展粮食收储经营中。

为此，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完成环评整改等相关工作。县商务局作为整改方将此项工作以烘干塔环评改造项目向县政府进行了申报，一是生物质锅炉改造，二是聘请有资质第三方办理环评手续。



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免于处罚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在此基础上，结合生态环境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中第四条第十三款第三项第一点关于“未批先建”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4〕346号)文件规定，对未列入清单的其他违法行为，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与清单已列情形具有同等的“轻微性”、符合法定不予处罚制度规定的，应当直接适用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不予处罚。

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四海粮库粮食烘干项目、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瞻榆粮库粮食烘干项目、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新华粮库粮食烘干项目、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

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属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但由于四个建设项目烘干塔生物质锅炉建设后均未生产运行，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依据上述文件相关要求，我局决定对上述四个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2024年11月6日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 2019-11-20-010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6.12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ad	14.02	
4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	Vad	58.97	
5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	Vdaf	70.23	
6	焦渣特性 (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3644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3216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4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26.01	
送样单位	长春昌大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电话: 1739006252

化验员: 周利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经复核，《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按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同意上报。

复核人：王曉东

2025年2月8日

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通榆县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12日组织专家对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该报告表由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通榆县商务局。经系统随机选取3名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专家对该报告表独自进行审查并给出个人意见，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乌兰花镇，东侧紧邻居民，南侧隔村路20m为居民，西侧隔村路20m为居民及农田，北侧15m为居民。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64789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座300t/d烘干塔、热风炉房（内置一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3座库房、1座办公楼等。厂区硬化空地用于湿粮临时堆存及筛分。

3.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和 SO_2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NO_x 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烘干粉尘、筛分粉尘、装卸、运输、提升粉尘以及玉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轻质飞扬的玉米皮等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密闭、围挡、设防尘罩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提升机、筛分机、风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5—90dB (A) 之间，除风机外，其他设备均为室外声源。通过对产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处用柔性接头连接等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经预测，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临时存放于热风炉间内，外卖用于生产肥料；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回收粉尘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4. 环境可行性分析

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营运期如能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综上，在企业采取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看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烘干塔之间距离，明确项目与向海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复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2、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3、细化项目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调查内容，明确项目运行期间有无信访问题。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核实粮食储存量；复核生物质热风炉吨位，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细化项目晾晒场建设情况，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

置情况。

6、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明确筛分杂质成分，分析是否可综合利用；核实是否有维修废机油产生。

8、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曉志

2024年7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
烘干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曉杰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4年 7 月 12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烘干塔之间距离。 2、核准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3、细化项目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调查内容，明确项目运行期间有无信访问题。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生物质热风炉吨位，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细化项目晾晒场建设情况，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 6、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明确筛分杂质成分，分析是否可综合利用。

8、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
库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 通榆县商务局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鲁振宇

评审考核人： 周永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4年 7 月 1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管控准入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分析预测结果表明，其建设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总体编制质量 合格。

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核实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平面图中建筑物与建设内容不对应，比建设内容多，且无后文中的粮囤）。说明项目用地现状功能及厂区原有构筑物情况。

2、该项目属补办环评，现有设施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如有报告应提供环保管理部门处理意见。现有热风炉是否配套了除尘设施？详细调查并补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工程情况。

4、补充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成分、热值数据来源或依据。

5、说明周边水质达标情况。说明项目与向海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应引用白城市的，不应引用白山市的。

6、详细调查项目周边乌兰花镇居民及商业设施等分布情况，复核声功能区及噪声标准的合理性。结合噪声设备情况、分布及与声环境敏感点距离情况（报告提供的噪声源不全，与设备明细不一致，厂区平面布局中除烘干设施还有锅炉房，且与东侧与北侧居民均较近），复核降噪措施及相应效果，完善噪声源强及预测内容。

7、补充“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截图，补充相关违规建设环保处理意见等附件，校核报告文字内容。

周六

2024.7.12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

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通榆县商务局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鲁振宇

评审考核人：杨晶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长春松辽环境与水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4年 7月1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三、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三线一单”划定最新成果，核实项目与优先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合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及用途，充实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及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涉及未批先建，补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意见。

2、细化项目工程组成，明确干粮库房存储量，存储时间，并补充高粱及玉米分别存储量，厂区是否有粮囤？明确厂区是否设有湿量存储。明确厂区是否设置化验室。复核年烘干量及烘干时间，进一步校核生物质燃料用量。

3、细化各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有针对性提出无组织控制措施。

4、核准声环境功能区，完善噪声源（如扒谷机、提升机、输送机等），按室内及室外噪声源，复核降噪后源强及预测结果，完善声环境分析内容，并细化周围敏感目标达标性分析。补充运输过程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5、明确厂区有无机修，是否涉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完善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及去向。

6、复核污染物排放清单表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吉林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附图补充风频，附件补充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

专家签字: 
2024年 7 月 12 日

关于《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
库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商
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已完成，经审核，该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
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
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通榆县商务局

法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18 日

关于报送《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
库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
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报请贵局审批，特此请示。



2025年4月25日

保证声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1。

特此声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通榆县商务局粮库烘干塔环保改造项目下属乌兰花粮库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	通榆县商务局
建设地点	白城市通榆县乌兰花镇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座 300t/d 烘干塔、锅炉房（内置一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3 座干粮库房、1 座办公楼、一个闲置库房等，项目年烘干原粮 18000t。